

第二章 聖徒的愛心：闊

孫子兵法說：“視卒伍如嬰兒，故可與之赴深谿；視卒伍如愛子，故可與之俱死。”意思說，將帥應該愛他的部屬，待他們像父子一樣，有這樣的愛存在他們中間，才可以同艱險，共患難，甚至同生共死，也不會離開。這樣，在戰爭中才可以致勝。能作到這地步，固然是好的；不過，這是說屬世軍隊在血氣中的戰爭，他們以“愛”為手段，以達到“一將功成”的目的。

教會是主基督耶穌屬天的軍隊，“以愛為旗”（歌二：4 約一三：34,35）。基督徒同被神的靈引導，同是神的兒女。在感性方面說，自然會愛父也愛弟兄；在意志方面說，我們降服於主的引領，負主的軛，遵行主叫我們“彼此相愛”的命令；就理性方面說，我們知道愛是凝聚力，彼此相愛同心，面對共同的敵人，才可以發揮最大的力量，爭戰而得勝，正如屬世戰爭的理由相同。

我們既然同屬一個身體，就當“因愛心聯絡”（西二：2），不能分開。聖經又說：“在這一切之外，要存著愛心；愛心就是聯絡全德的。”（西三：14）所以無論是全體或個體，愛都是聯結的力量：沒有愛，身體就分散了；沒有愛，個人的人格就分裂了，變成言不顧行，行不顧言，不能合一。聖經說到聖徒預備主的再臨，面對越來越暗的環境，要“把信和愛當作護心鏡遮胸”（帖前五：8）。我們知道，護心鏡是整片的金屬，是古時戰士胸前的防禦裝備；愛心與信心也是整體的：沒有愛心行動的純正信仰是假冒為善；沒有純正信仰指導的愛心行動，不是按著真知識，是盲目的行為。所以二者是不可分的。

如果我們給“愛”下個定義，哥林多前書第十三章，是最完美的說明，在消極與積極兩方面，都給予充分清楚的界定。不過，倘

若要再加以簡化，其精華所在，可能是“不求自己的益處”這句話。因為一自私，就無法談到愛了。

這樣說來，“自私的基督徒”，是一個矛盾的名詞，只是理論上的假定，實質上是不會存在的。試想一個人身體上一個自私的肢體，那會有存在的機會？同樣的，自私的教會，如何能夠存在呢？